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206,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胡建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吕宽宪先生、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206,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陶灵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4	99.9996	是
2.02	选举陶小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2.03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2.04	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何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205,443	99.9996	是
3.02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3.03	选举何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3,205,442	99.9996	是
4.02	选举陈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3,205,440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陶灵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4	98.3656				
2.02	选举陶小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2.03	选举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2.04	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3.01	选举何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03	98.3644				
3.02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3.03	选举何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000	98.3606				
4.01	选举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8,002	98.3631				
4.02	选举陈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8,000	98.360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灵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陶灵萍女士、何超先生、陶小刚先生,主任委员由陶灵萍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潘自强先生、何前女士、张辉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担任;

提名委员会:何超先生、潘自强先生、吕军先生,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超先生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前女士、何超先生、陶灵萍女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何前女士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陶灵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俊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

聘任陶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李双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王洪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陶灵萍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廖保宇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灵萍,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清华大学DBA在读。自2003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合作导师,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上锦南府医院理事长等职务。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陶小刚,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5月起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西藏骅信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吕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康恩贝集团、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12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

张辉,男,1955年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何超,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邵逸夫医院院长,浙江大学医学院邵逸夫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浙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现任绿城医疗管理公司总经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o-Young International Inc.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获"美中医学会杰出教授"、2011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评为"浙江省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2015年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潘自强,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何前,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硕士,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现任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张俊珂,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杭州敦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4月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已于2018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副总经理:

李双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2008年12月起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洪胜,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

廖保宇,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在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6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聘任杨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杨栋,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历任政治指导员、政治教导员、政治机关科长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彦,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7年2月就职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操作工、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7 年4月至今先后任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兼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邹碧瑜,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今就职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商务结算中心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0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配件及粉末耗材类销售合同、加工承揽类合同等共计34份,合同金额累计360.1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2022年3月25日,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配件及粉末耗材类销售类合同、加工承揽类合同等共计34份,合同金额累计360.15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根据其2021 年 6月15日提供的《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已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西北工业大学持有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系股东折生阳控制的公司,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 年 3月29 日提供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已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与西北工业大学关联关系说明

西北工业大学持有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不再是持股 5%以上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有关规定,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折生阳持有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81%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3、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折生阳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4、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与此同时,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13,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7%。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根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 3月29日提供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已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有关规定,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北工业大学基本情况

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劲松
开办资金	56,576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力学、控制、材料、航空宇航、机械、信息通讯、计算机、兵器、管理、仪器、电子、交通运输、船舶工程、数学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政治学、外语、物理、化学、系统科学、光学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化工、土木工程、环境科学、生物医学、工商管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高职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彦东
成立日期	2010-04-26
注册资本	4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节能产品的研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氢能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销售;耐火材料的销售及服务;氢能综合开发应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法定代表人	折生阳
成立日期	1992-12-28
注册资本	6,666.666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营业总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838.84	53,594.34	51,185.20	23,316.95

4、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8号一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成立日期	2018-10-25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配件及粉末耗材类销售类合同、加工承揽类合同等共计34份,合同金额累计360.15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7.2.3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北工业大学

(1)主体:

西北工业大学 (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累计30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打印定制化产品合同19份,合同金额合计279.64万元; 3D打印原材料合同5份,合同金额合计19万元;3D打印设备及配件(自研)合同3份,合同金额合计2.02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主体: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累计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打印定制化产品合同5份,合同金额累计9.34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主体: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累计9.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打印定制化产品合同1份,合同金额累计9.87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主体: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4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打印定制化产品合同1份,合同金额40.28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西北工业大学于1960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15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进入"211工程",2001年进入"985工程",是"卓越大学联盟"成员高校,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高校"、"全国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于2022年3月7日登陆科创板,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此外,西北工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较多,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一致,向公司采购、委托公司加工等具有合理性、必要性;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杨安庆先生、折生阳先生回避表决,薛蕾先生和黄卫东先生作为折生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

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

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1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46,448,74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343,702,261股,占其持有比例的76.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87,253,521	19.54%	6.26%	否	否	2022年3月2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友阿控股	是	32,437,600	7.27%	2.33%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9,691,121	26.81%	8.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24,011,140	343,702,261	76.99%	24.65%	0	0%	32,746,479	31.87%
合计	446,448,740	32.02%	224,011,140	343,702,261	76.99%	24.65%	0	0%	32,746,479	31.87%

注1:友阿控股持有公司的32,746,479股被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96,493.85	2,210,128.46
负债总额(万元)	1,499,226.38	1,439,069.20
项 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00,780.98	252,377.13
净利润(万元)	-6,658.93	-4,3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468.29	26,607.35
资产负债率	68.26%	65.11%
流动比率	1.03	0.95
速动比率	0.28	0.3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42%	2.52%

3、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3.1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单体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82,0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67,802.99万元。

3.2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①招商银行1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招商银行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②民生银行2,000万元到期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友阿控股经与民生银行协商拟将上述贷款展期,目前正在等待总行批准;

③广发银行宣布原2022年6月28日到期9,000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46,479股,目前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友阿控股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截至目前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数量累计为343,702,26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99%,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4.65%,质押到期日均为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泽龙")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宝泽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宝泽龙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宝泽龙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峰	河北省河间市	5,000万	2012/02/28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384.16	22,214.46	100%	9,169.71	43,388.46	2,729.83

(2)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199.12	23,807.38	100%	11,391.74	47,244.88	2,090.20

宝泽龙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3.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宝泽龙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宝泽龙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银龙股份同意,银龙股份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宝泽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宝泽龙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宝泽龙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宝泽龙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24日,刘辉先生将其持有的23,26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股总数的55.34%,占公司总股本的4.01%。

●朱文怡女士及刘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96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16.73%,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56,223,000股, 占持股总数的57.98%, 占公司总股本的9.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23,260,000	否	否	2022.3.24	2023.3.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4	4.01	偿还债务
合计	/	23,260,000	/	/	/	/	/	55.34	4.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无冻结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文怡	54,938,408	9.48%	32,963,000	32,963,000	60.00%	5.69%
刘辉	42,028,771	7.25%	0	23,260,000	55.34%	4.01%
合计	96,967,179	16.73%	32,963,000	56,223,000	57.98%	9.7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4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4,090,25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9.42%。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收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2制造强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
2	2022制造强省-支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
3	2022年中国声谷研发产品奖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25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
4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鼓励服务外包在岸、离岸业务规模发展补贴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商法(2021)40号
5	2022制造强省-软件企业收入上台阶奖励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
合 计			4,090,25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4,090,250.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维华祥	否	2,100,835	18.17%	1.52%	否	否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3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097,770	9.49%	0.80%							
赵文劼	否	1,232,047	28.14%	0.89%	否	否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4,430,652	27.79%	3.2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11,563,119	8.38%	11,563,119	11,563,119	100%	8.38%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5,941,769	11.55%	15,941,769	15,941,769	100%	11.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金泰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二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认真准备回复工作。因近期疫情较为严重,对公司及会计师的核实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现核实工作已取得进展,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尚在沟通论证,公司暂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延期五个交易日内回复《二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核实、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